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4]105号

## 关于青田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经集体审议研究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拟选址位于青田县鹤城街道圩仁村和温溪镇沙埠村、49省道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49823m<sup>2</sup>，设计规模为3.0万m<sup>3</sup>/d，主要收集服务范围为鹤城片区（江北片区、江南片区）、油竹-山口片区和温溪镇的高岗、岗头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工

业废水占比为 17.35%、生活废水占比为 82.65%)，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改良型 SBR 工艺)，主要包括污泥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鼓风机房和综合管理用房、设备购置以及相关道路、给排水等附属配套工程(本项目不涉及市政纳污管网建设)。

根据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清毒工序产生的氯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值；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处理,稳定化处理后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有关规定。

三、下阶段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工程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会给该区域带来一定的影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项目各功能区合理布局,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施工期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后作为施工道路喷洒水;施工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道路洒水使用;营运期合理设置尾水排放口,排放口位置应距离下游II类水质功能区200m以上;按标准要求建设排放口,尾水排放安装在线监测仪,对在线监测的结果及时进行跟踪处理;对主要污染源及进驻的污染企业的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确保进水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指标要求,确保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设施和场所进行防渗处理;加强维护和

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将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防止扰民等环保要求作为施工合同的必备条款之一，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气污染；营运期加强二氧化氯发生车间、加氯车间通风换气；通过设置恶臭收集装置对各构筑物产生的恶臭进行收集，收集的恶臭通过管道进入除臭装置洗涤塔进行洗涤，废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夜间严禁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在设备上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设置隔声房，车间内壁安装吸声材料；使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栅渣、沉砂脱水后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污泥脱水、稳定化处置、消毒后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5、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

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经水利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大开挖区域、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你单位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府办 县发改局 县国土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港航局 县审批中心 鹤城街道办事处 瓯南街道办事处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2014年10月22日印发